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奔：

本院受理原告靳虹与被告孙玉、赵晶及第三人黎斌、杨新普及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上诉人靳虹因不服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959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